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其中 5 名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辛云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公司董事林琼珊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11 日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和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375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和 34.375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董事林琼珊女士为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备查文件

（一）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1日